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所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